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1(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侵犯人权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3/2 号决议 A 节和第 2002/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43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遭受侵犯情况的临时报告。

^{*} A/57/150。

^{**} 依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10 段的规定，本报告在 7 月 2 日最后期限之后提出，目的是尽可能多的列入最新资料以及经社理事会的决定。

执行摘要

在过去的几个月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境内的暴力冲突不断升级。以色列已实际上重新占领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平进程已全面停止。在此期间，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侵犯。

在冲突中，伤亡者主要是平民。在针对或涉及平民的行动中，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都忽略了基本的区别和比例原则。巴勒斯坦各派应对以色列境内自杀携弹爆炸和杀害定居者事件增加负责。以色列国防军应对军事攻击、特别是在纳布卢斯和杰宁地区发动军事攻击和向民兵发射火箭造成多人丧生负责。不论是在以色列还是在巴勒斯坦，死亡者中很多人是儿童。

以色列国防军入侵西岸，进行大规模逮捕和拘留。被拘留者遭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其恶劣程度有时候简直形同酷刑。入侵的特点是大规模的破坏财产。据世界银行估计，损失约达 3.61 亿美元。

关闭、检查站和宵禁使巴勒斯坦人失去行动自由，给人身自由、健康、福利和教育带来灾害性影响。

非法定居点的数量继续不断增加。此外，目前计划在以色列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之间修建一道围栏或一个区域，这相当于进一步吞并巴勒斯坦领土。

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准则在很多方面都被违背。在西岸破坏和干扰民政管理对巴勒斯坦人民和法制造成严重影响。根据该法律，以色列作为占领者，有义务承担行政管理责任，或应允许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正常履行职能。《日内瓦第四公约》要求所有缔约国确保这样做。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4
二. 人权与恐怖主义	2	4
三. 平民：冲突的受害者	3-6	4
四. 拘留、不人道待遇和儿童	7-8	5
五. 宵禁、检查站和重新占领巴勒斯坦	9-12	6
六. 破坏财产	13-14	7
七. 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领土完整	15-20	7
A. 定居点	15-19	7
B. 围栏和缓冲区	20	8
八. 从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来看占领的问题	21-30	8
A. 侵犯人权	23	9
B.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24	10
C. 占领国的民政管理	25-30	10
九. 结论意见	31	11

一. 导言

1. 2002 年 3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人权状况。该报告主要是以 2002 年 2 月对该区域的视察为依据的。不论是在巴勒斯坦领土还是在以色列，暴力冲突都已升级。以色列已实际上重新占领了巴勒斯坦领土，和平进程已全面停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通过了决议，但根本不起任何作用。¹ 本报告无意全面报告在过去几个月中发生的事件，或未能在该区域恢复和平的情况，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传媒也已做了广泛报道。（还请参看 A/ES-10/186）相反，本报告把焦点集中在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重大事件方面。在撰写本报告和提交报告期间，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将不可避免的会发生很多事情。因此，将根据定于 8 月下旬进行的视察，在晚些时候提交本报告的增编。

二. 人权与恐怖主义

2.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对付恐怖主义已成为世界优先事项，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已经下降。这种情况是很不幸的，因为显而易见，增进和保护人权是最有效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方法。恐怖主义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在中东比在任何地方都更加明显。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侵犯人权引发以色列境内的恐怖主义行动，侵犯了最基本的生命权，结果导致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发生军事恐怖行为，因而不可避免的出现压制基本人权的状况。在这种状况下，立即发起谴责根本起不了任何作用。承认侵犯人权是军事占领的必然后果，研究结束这种状况的办法则更为明智。只有这样，暴力无休无止的状况才能被虽然日益艰难，但却日益重要的寻求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所取代。

三. 平民：冲突的受害者

3. 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平民不可避免的遭受重大伤亡。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限制对平民造成伤害，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区别和比例的原则。1977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项议定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区别原则要求冲突各方“不论任何时候均应对平民人口和战斗人员，平民物资和军事目标加以区别；因此，仅应针对军事目标进行作战”。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以在平民人口间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者均应禁止（第五十一条第 2 款）。第五十一条第 5 款 b 项编撰的比例原则禁止对“预料会造成平民意外伤亡、平民物资损害或兼有此等后果而同预期获得的具体的直接军事优势相比显属过分的攻击”。《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确认，这些原则既适用于以色列，也适用于巴勒斯坦。在 2001 年 12 月 5 日发表的一项声明中，它们呼吁冲突双方：

“保证尊重和保护平民大众和平民资产，并在一切时间，区分平民大众与战斗员，区分平民资产与军事目标。它们也吁请冲突双方不论平民或军

事机构，避免对平民大众采取残酷和暴力措施，避免平民大众暴露在军事行动之下”。

令人遗憾的是，区域冲突各方都没有对这些原则给予适当的尊重，因而死亡人数仍持续上升。自 2000 年 9 月第 2 次起义开始后，总共有 1 700 名巴勒斯坦人和 600 名以色列人被打死，其中大部分人是平民。

4. 在以色列境内，大部分死亡是由于自杀携弹爆炸造成的。这些人把致死的杀伤性武器带到公共汽车上或繁忙的购物中心。尽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主要领导人和社会对此都予以谴责，然而，准军事性质的巴勒斯坦组织继续使用这种既不尊重区别、也不尊重比例原则的恐怖工具。

5. 同样，人们认为，熟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以色列国防军，也根本不尊重区别或对比原则。最近对西岸的军事入侵，以及再次占领巴勒斯坦城镇造成平民严重伤亡。2002 年 3 月和 4 月期间，防盾行动就是最明显的例子。当时，在以色列国防军部队进入之前，杰宁难民营和纳布卢斯市遭到来自空中和陆地的猛烈的炮火袭击，以色列国防军动用推土机协助它们行动，据说，他们还把巴勒斯坦平民当做抵挡阻击手的人盾。纳布卢斯有 80 人丧生，其中 50 人是平民。杰宁有 52 人被打死，其中 22 人是平民。自 2000 年 11 月以来，以色列国防军在精确轰炸中，针对一些民兵进行轰炸，并把他们炸死。这些谋杀事件常常是在根本无视附近地区平民的情况下进行的。在这种行动中有 165 人被打死，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是平民。最近发生的一件事明显地说明了发动这种攻击的方式。7 月 22 日，以色列国防军又发动了一次夜间空袭，目标是哈马斯军事领导人 Salah Shehada。他住在加沙地带的一个人口稠密区。这次空袭造成 15 人丧生（包括 9 名儿童），150 人受伤。

6. 在被打死的平民中，很多人是儿童。2002 年，有 100 多名儿童被打死。人们通常认为，他们是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部队的交火中被打死的。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他们主要是在以色列国防军不分青红皂白地向平民区开火射击或轰炸时被打死的。在谋杀民兵时，有 20 多名儿童被“连带着”打死了。

四. 拘留、不人道待遇和儿童

7. 在 3-4 月份时，对巴勒斯坦各城市发动了“防盾行动”，随后还在西岸发动了军事行动，造成大规模逮捕和拘留。仅在 3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期间，就有大约 7 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逮捕，其中 5 400 人在此日期²之前被释放。在很多城市和难民营中，16 至 45 岁之间的男人都被抓起来了。其中大部分人只被拘留了几天。这种类型的拘留属于集体惩罚，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本不重视那些被逮捕的人的个人责任。在很多情况下，被逮捕的人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们的衣服被扒掉，只剩下内裤，双眼被蒙上，被带上手铐，在电视机前排成一列。他们受到辱骂、遭到拳打脚踢，殴打，而且被拘禁的地方肮脏不堪，卫

生条件极差。对没有被释放的人也不进行审理，他们无法得到律师的协助。有些人属于行政拘留；其他人则是根据 4 月 15 日颁布的第 1500 号军事命令被拘留的。该法令允许长期拘留自 3 月 29 日以来被拘留的这些人。第 1500 号军事命令授权对拘留 18 天以上的人单独监禁，甚至还可以延长拘留至 90 天。到处都是关于酷刑的指控，包括不许睡觉，恶毒殴打，剧烈摇晃，把人捆绑在一个小椅子上，给犯人带来很大的痛苦，还用噪音进行干扰，并威胁对家庭成员采取行动。

8. 在我 3 月 6 日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2/32)中，我提请注意前面一段中提到的对因政治罪行而被拘留和监禁的青少年、特别是向以色列国防军成员投掷石块青少年施以各种不人道待遇和酷刑的严重指控。我强调指出，这种做法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第六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七十六条)所载国际法的重要规范。因此，我呼吁以色列当局请军事、警察和监狱机构之外的独立机构对这些指控(非政府组织报告中详细记载了这些指控)进行彻底调查。令人遗憾的是，迄今尚未采取任何行动。与此相反，儿童的处境继续进一步恶化。据估计，在成千上万名被拘留的人中，有 10—15% 是儿童。³ 此外，有证据表明，很多人与成人一样，受到上面所述的的侮辱性或不人道(有时相当于酷刑般)的待遇。

五. 宵禁、检查站和重新占领巴勒斯坦

9. 自 2000 年 9 月第 2 次起义开始以来，以色列通过限制行动自由的手段，压制束缚巴勒斯坦人的生活。首先，关闭国际边界，封锁加沙地带，把它与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方隔绝开来。第二，在西岸的公路上设置 120 个检查站。第三，在 2002 年实施宵禁，它们不仅仅对一个城市或街区实行宵禁、而是对该国大部分地区实行宵禁。以色列国防军大力实施这些措施，相当于再次占领巴勒斯坦。

10. 以色列国防军的“确定通道”行动于 6 月中开始，结果造成西岸 8 个主要城市及附近的难民营和村庄中有 7 个被重新占领。在 6 月 18 日至 25 日期间，对杰宁、Qalquiliya、伯利恒、纳布卢斯、图勒卡尔姆、拉马拉和希布伦实行宵禁。对 700 000 多人来说，这相当于软禁。他们的行动受到限制，不得走出家门，只有在第三或第四天宵禁解除几小时，让居民采购必要供应品时才能出门。以色列国防军严格实施宵禁，曾发生过多起枪击未遵守宵禁规定的平民的情况。

11. 通过关闭和宵禁方式重新占领，影响到巴勒斯坦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食品短缺；不允许找医生和去医院使人们无法接受医疗服务；家人失去联络；被迫停止教育（特别是在一个重要时刻一年终考试期间）。市政服务、包括水、电力供应、电话和清除垃圾的工作都被停止或打乱；以色列国防军不允许修复受到破坏的城市服务供应部门。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私营和公营服务业的生产活动几乎全部停止，这给大多数人的生活带来了严重影响。不可避免的是，贫穷大幅

度增加。5 月份，世界粮食计划署估计，西岸和加沙地带的 620 000 名巴勒斯坦人迫切急需粮食援助。

12. 人人都必须服从宵禁的规定。阿拉法特主席本人也被困在位于拉马拉的总部，那里的水电供应也不时中断。

六. 破坏财产

13. 3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防盾行动”对西岸各城市发动攻击，之后给西岸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杰宁地区有 800 所住房被毁坏，很多房子被破坏，使 4 000 多人无家可归。据世界银行估计，损失大约为 8 300 万美元。在纳布卢斯地区，老城、包括宗教和历史古迹遭到很多破坏。据世界银行估计，修复费用需要 1.14 亿美元。难民受到的打击最大。在 2 月 27 日至 3 月 17 日和 3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期间发动了军事攻击，2 800 多所难民住房被破坏，878 所房屋被破坏或拆毁，使 17 000 人无家可归或急需修建住房。世界银行估计，防盾作战行动给西岸造成的实际破坏总共达 3.61 亿美元。在起义的头 15 个月中，造成的损失相当于 3.05 亿美元。⁴ 私营企业损失惨重(9 700 万美元)，其后是住房业(6 600 万美元)、公路(6 400 万美元)和文化遗址(4 800 万美元)。

14. 过去，通常采取有组织、惩罚性的破坏财产的做法。例如，涉嫌的民兵住房被冷静地以集体惩罚的方式拆毁，这种做法至今仍在持续。然而，在防盾作战中则采取了冷酷无情肆意破坏财产的做法，甚至连以色列国防军最冷酷的批评家都感到惊讶。以色列国防军强行闯入很多住宅中，士兵们在墙上打洞进入邻居的房子。有时候，从一个公寓里给另一个公寓打洞，以便士兵们有可能从阳台或窗户进入另一个公寓中。更糟糕的是，还发生了有计划有步骤地捣毁房屋、任意砸毁房屋、学校和办公楼中的电视和电脑、以及抢劫行为。⁵

七. 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领土完整

A. 定居点

15. 国际社会异口同声明确谴责以色列在西岸设立定居点，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 6 款，该款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多项决议，谴责定居点为非法行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在 2001 年 12 月 5 日的声明中再次重申了这一立场。

16. 目前，西岸和加沙地带大约有 190 个定居点，将近 390 000 名定居者在此居住，其中大约 180 000 人居住在东耶路撒冷地区。有一条环形公路把各定居点和以色列连在一起。这条公路两旁各有 50 至 70 米宽的缓冲区，此地不许修建任何建筑物。这些定居点和公路把巴勒斯坦社区分隔开来，使巴勒斯坦人丧失了耕地，

造成土地支离破碎，人口七零八散。实际上，他们已排除了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可能性，因为它们破坏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

17. 定居者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关系很不融洽，双方都对对方充满了敌意、愤怒和怀疑。定居者得到以色列军队的保护，他们不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法庭的管辖。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犯下各种暴力行为，破坏巴勒斯坦人的耕地和财产。自第 2 次起义开始以来，定居者暴力事件大幅度增加。自第二次起义开始以来，巴勒斯坦对定居者的敌意不断增长，令人震惊的是，在此次冲突中被打死的很多以色列人是担负着保卫定居点和通往定居点公路任务的定居者或士兵。在过去的几个月中，由于巴勒斯坦好战分子攻击定居点或攻击前往定居点的公共汽车，对定居者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

18. 尽管定居者的生命和安全受到重重威胁，但以色列政府并没有做出任何努力，减少定居者人数。实际上，它已拒绝为他们提供返回以色列的援助，鼓励他们继续留在定居点，并不断为他们提供廉价的住房、减息贷款和税率奖励。⁶

19. 以色列政府保证，它将限制定居点增加，但其保证与事实不符。定居点继续增加，主要是通过非正式的“边区村落”的形式。这些村落建在现有定居点的附近，它们得到官方容忍，尽管没有得到正式承认。据以色列和平和人权运动“立刻实现和平运动”报道，自 2001 年 2 月以来，共建造了 44 个“边区村落”。2002 年 7 月，采取了一些步骤，破坏了一些最小、人口稀少的边区村落，这种做法得到定居点协会 YESHA 的苛评，认为这个做法鼓励恐怖主义。从政治上来说，定居者在以色列政治机构中拥有很大的权力，这使他们几乎能够把他们的政策强加给政府。

B. 围栏和缓冲区

20. 由于未能阻止巴勒斯坦自杀炸弹接近在以色列的目标，结果以色列政府制定了一项新战略。这就是建造一条长达 360 公里的安全围栏或地区，挖有壕沟、障碍工事、墙、电子监测围栏和把以色列与巴勒斯坦隔开的巡逻通道。围栏/区的确切长度和宽度不确定，但有一点很清楚，这就是它没有认真遵守现有的绿线标志。绿线标志是以色列和约旦 1967 年以前的边界线。相反，以色列进一步侵犯巴勒斯坦领土，因为它在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了一个几公里宽的缓冲区，把定居点设在绿线附近。此外，它还把东耶路撒冷和邻近的定居点、例如 Maale Adumim 并入以色列。这种以安全为名，单方面重新划定边界的做法只不过是非法吞并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借口。

八. 从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来看占领的问题

21. 2002 年 3 月 12 日，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呼吁以色列结束“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在被问道他为什么使用“非法”一词来描述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时，他回答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多次宣布以色列的占领为

非法占领”。他特别提到，修建定居点、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以及最近在该区域发生的各种事件。秘书长的意见强调说明，必须根据占领法评判以色列的所作所为，以色列的很多做法违背了这一指导性法律的基本原则。

22. 指导性法律见《1907 年海牙章程》，《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得到习惯国际法补充的关于民权和政治权利、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儿童待遇问题的国际人权公约。国际人权法构成占领法律的一部分，这一点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第二十七条规定：占领国得尊重被保护人的基本权利。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该条的评注，“尊重人的权利必须从最广义来理解：它涵盖个人的所有权利，亦即与人之所以存在不可分离的权利和性质；它特别包括身体、精神、智慧健全的权利——人的基本要素”（第 201 页）。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 1966 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以及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而且在它们监测机构的管辖权内，公布、叙述和解释了“个人的权利”。因此，这些人权文书补充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界定和充实了第二十七条所保护的权利。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肯定这一点。宣言宣称：

“对处于外来占领下的人民应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保障并监测人权标准的执行，并应依据人权准则和国际法，特别是依据 1949 年 8 月 14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道主义法标准。”

A. 侵犯人权

23.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发生冲突期间，最基本和最根本的权利都受到侵犯。所有权利都取决于生命的权利，但由于在以色列发生的恐怖主义自杀炸弹、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者的攻击以及以色列国防军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活动、包括恐怖主义行为、谋杀、军事入侵和枪杀平民，这些权利都受到严重影响。在西岸，享有人的尊严、免受酷刑和任意逮捕、以及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由于遭到以色列的军事措施而受到大规模的破坏。对巴勒斯坦人来说，关闭、检查站和宵禁完全剥夺了自由移动的权利，拥有财产的权利也因军事入侵而遭到严重破坏。同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同样受到影响。宵禁、检查站和破坏住房违反了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一条至十三条，这些条例承认人人有权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充足的食物、衣服和住房，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以及接受教育的权利。令人遗憾的是，《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很多条款都被违背，其中包括享有生活、保健、适当的生活水平，适合儿童身心健康、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接受教育、免受酷刑、不人道待遇以及任意逮捕、获得公平审判以及各国“确保儿童最大限度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第六条（第 2 款））。此外，该《公约》要求各国承担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保护和照顾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第三十八条（第 4 款））。

B.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24.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部分基本原则也被违背。如上所述(第3至6段),冲突各方打击或影响到平民的行动都没有尊重区别和比例的原则。以色列国防军在很多方面都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所载禁止集体惩罚以及“恐吓或恐怖主义的所有措施”的规定,包括破坏财产、宵禁、逮捕16岁至45岁之间的所有男人。防盾行动的部分是肆无忌惮地破坏财产,尤其是在纳布卢斯和杰宁地区出现的情况,都不符合该《公约》第五十三条做出的禁止破坏财产的规定,“但为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者则为例外”。

C. 占领国的民政管理

25. 国际习惯、《1907年海牙章程》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所体现的占领法是为了确保被占领土平民日常生活保持正常,无论占领国的安全需要如何。在今天的世界上,这意味着平民必须有充足的食物、住房、电力和水供应;市政服务、例如清除垃圾和污水工作不应中断;病人应能得到适当的医疗服务,教育不得中断。

26. 国际法中没有一条规则明确规定,交战占领国负责被占领领土的民政管理。尽管如此,仍有两个法律渊源规定了这项责任:首先,《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第四十三条比较简要,未能详述占领国的义务。它只是规定:

“合法政权的权力实际上已落入占领者手中,后者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尽量恢复、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同时尊重该国实行的法律,除非根本无法做到。”

未能详列占领国义务的原因是,1907年时,“在实践中,占领国建立行政管理制度的做法已被广泛的强制性地接受。”⁷

27. 《日内瓦第四公约》对这一条款做了补充,公约规定占领国“负有保证居民之食物与医疗供应品之义务”,“如占领地资源不足时,尤应运入必需之食物、医疗物资及其他物品”(第五十五条);保证并维持占领地内之医疗与医院设置与服务,公共保健与卫生之义务(第五十六条),对于一切从事照顾及教育儿童团体之正当工作应予以便利(第五十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海牙章程》⁸中还引申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运输和维持公共福利机构的义务。这些条款均要求占领国承担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适当的民政管理机构和服务的义务。

28. 根据《奥斯陆协定》,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民政管理已被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但是,直至今天,西岸和加沙地带民政管理权力的归属问题仍不确定。2002年的军事行动实际上已破坏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大部分基础设施。电力和水供应已被掐断,市政服务已经停止,得不到食物,保健服务受到妨碍,教育受到严

重干扰。这是否意味着，以色列现在有义务承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民事管理？

29. 尽管以色列已经宣布，它预期将会长期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但它显然不打算承担领土的民政管理。⁹ 以色列不但不这样做，相反，它正在考虑把自 2000 年 9 月¹⁰ 以来一直扣着的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大约 6 亿美元的关税和税收中的一部分交出来。同样，尽管有人抱怨说，以色列已事实上抛弃了《奥斯陆协定》，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直无意考虑把民政管理的权力移交给以色列，这一点也是可以理解的。

30. 目前的状况难以维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以色列不能否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能力建立一个能充分正常运转的民政管理机构。与此同时，它也拒绝为这种行政管理承担任何责任。从法律上来说，它有义务要么应承担这种责任，要么应允许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属于适当的民政管理服务。《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肩负重担，它们需要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公约》第一条履行“在任何情况下”“确保尊重”《公约》的义务，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恢复适当的民政管理。

九. 结论意见

31.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是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考验。在拒绝和不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社会没有实际应对措施的情况下，这两套法律发展的可能性遭到破坏。法制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冲突的一个牺牲品。当然了，最主要的牺牲品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

注

¹ 参看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第 1402(2002)号和第 1405(2002)号以及大会第 ES-10/10 号决议。

² 国家检查官办公室向以色列最高法院发表的声明：HCJ3239/02 Iyyad Ishaqmahud Mar' ab et al y 以色列国防军部队 Judea 和 Samiria 地区指挥官。2002 年 5 月 5 日被告的答复，第 14 段。

³ 参看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儿童的做法的报告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一节，2002 年 5 月。

⁴ 《国际先驱论坛报》，2002 年 5 月 16 日。

⁵ 大赦国际，《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以色列入侵的沉重代价》，2002 年 4 月 12 日。

⁶ 另请参看 B' Tselem, Land Grab. Israeli Settlement Policy in the West bank, 2002。

⁷ E.Benvenisti,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Occupation(1993), pp4-5。

⁸ M.Greenspan The Modern Law of Land Warfare(1959) pp. 230-235。

⁹ 参看 6 月 24 日《国际先驱论坛报》报道的国防部长 Ben-Eliezer 和 Amos Gilad 少将的声明。

¹⁰ 《国际先驱论坛报》，7 月 23 日。